

#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申請休學申請書

未繳費(已通過其餘線上註冊程序，持身分證辦理)

已繳費(已通過各項線上註冊程序)(未領學生證者持身分證辦理 已領學生證者持學生證辦理)

申請人學號		姓名		所組別		學系/研究所
性別		休學原因				
休學期間	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休 學期			辦理日期	113 年 月 日	
永久地址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
【申請者依序前往辦理休學離校手續】 會簽程序	(1) 導師簽章  (無導師者免簽)		(2) 系所辦公室蓋章		(3) 所長簽章	
	(4) 學生住宿服務組		(5) 圖書館		(6) 教務單位：新生需完成註冊程序始能辦理	
	※無住宿者免(由註冊單位確認) ※住宿者請先至宿舍教官室領取退宿單				未繳費者不發學生證，但須通過線上註冊其餘程序(醫學、公衛學院學生請至醫教分處辦理)	
代辦人簽章					電話：	

#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休學證明書

學號		姓名			
系所組		年級	1		
休學原因	因素				
休學期間	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至 學年度第 學期共休 學期				
復學日期	年 月起				
說明	1. 新生註冊通過各項程序始得辦理休學，如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休學者免繳費。 2. 新生已繳費者，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休學者，須繳回學生證。 3. 辦妥休學後，若符合退費規定者，請持休學證明書至出納組辦理退費。 4. 休學期間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請於每年 2 月、9 月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 (02) 33662048。				

※學生收執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註冊單位經辦人